

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權放棄申請書

申請人 使用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
號攤(鋪)位營生，因轉他就，自願放棄該市場攤(鋪)位使用權，並
終止契約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放棄須知：

- 一、使用權放棄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攤鋪位放棄使用查核表一份。
- 三、原使用行政契約(遺失請填切結書乙份)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放棄使用查核表

公有零售市場第		號攤（鋪）位放棄使用			
查核項目	放棄使用				備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繳回原使用契約，契約遺失者須填寫遺失切結書	V				
2. 繳回原使用冷凍櫃契約書					冷凍櫃位之使用人須為市場攤鋪位使用人
3. 查明有無欠繳使用費	V				
4. 查明有無經本處書面通知之違規事項未改正	V				
5. 查明有無欠繳自治會會費、水電費或其他費用	V(管理員)				
	V(自治會)				
6. 放棄使用之攤鋪位是否依規定恢復原狀	V				
7.					
8.					
備註	本表供申請人(放棄人)及查核人(市場管理員)查核所需完成事項或檢附資料。				
查核人	年 月 日				

